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中审华在 2025 年度年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业资质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天津市财政局 NO 12010011

2. 人员信息

中审华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截至 2025 年末，中审华从业人员近 1800 人，其中合伙人 98 人，注册会计师 562 人。

3. 业务规模

中审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0,831.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4,297.3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752.55 万元。

2024 年度，中审华共承担 22 家上市公司和 77 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分别为 1,912.60 万元和 963.98 万元，共计 2,876.58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

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审华审计的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客户为 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华已购买职业保险，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相关规定，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600.8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081.7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华近三年（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均已整改完毕。1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0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行业惩戒 2 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续聘事项正式生效。

三、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华依照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安排，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期间，中审华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团队组成、审计计划制定、风险判断标准、风险及舞弊的测试与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及预审意见等相关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华资质合规有效，其在 2025 年度执业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法定职责，按期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执业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操作规范有序，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